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17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支队各队(室), 市中区、东兴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 内江经开区、高新区社事局:

经支队长会议讨论通过, 现将《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2月28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1月，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内江市为“国家卫生城市（2021-2023）”，标志着内江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取得圆满成功。为常态化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每三年一轮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根据《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按照《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精神，结合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能职责，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有关要求，全面推动市支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以下简称“巩卫”）各项工作向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制度化、常态化方向提升，建立健全“有工作标准、有人员责任、有流程制度、有考评奖惩”的“四有”长效

管理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深度融合，全面完成市支队各项“巩卫”任务，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二、组织机构

为顺利推进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范围内的“巩卫”工作，市支队成立“巩卫”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巩卫”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组 长：姚仕平（支队长）

副组长：谢 毅（党支部书记）

奚 平（副支队长）

王 岚（副支队长）

成 员：林丽娜、刘莉、段春燕、杨玲、洪泽华、胡晓余、
晏文涛。

市支队“巩卫”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办公室，奚平同志兼任该办公室主任。

职责分工如下：

姚仕平：全面负责市支队巩固国卫各项工作。

谢 毅：1. 督办单位“巩卫”工作资料的收集上报、单位职责“巩卫”达标项目、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国卫宣传氛围营造、“巩卫”信息简报及发布上报等。

2. 督办巩固国卫工作中《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中“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重点场所卫生”中“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方面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3. 督办单位健康教育、控烟以及后勤保障工作。

奚平：1. 完成组长交办的国卫巩固创建任务。

2. 督办巩固国卫工作中《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中“生态环境”、“疾病预防与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王岚：1. 督办市支队《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职业卫生”等方面工作。

2. 督办巩固国卫创建专职督导检查。

各队（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负责对应完成《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中涉及本队室职责所系的“巩卫”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进一步完善单位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得以有效落实：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档案资料齐全；充分发挥市支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组织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广泛开展如爱国卫生月、

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爱国卫生活动，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评比竞赛活动；履行职工文明卫生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广大职工日常生活；单位办公环境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无违章建筑，各种车辆停放整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单位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统一管理；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组织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努力营造浓厚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氛围，提高职工知晓度、满意度，其中职工对本地区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职工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努力创建健康机关，做到健康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积极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健康教育；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内容及时更新、底稿留存完整；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广泛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形成自觉锻炼、主动健身、追求健康的良好社会风尚；深入开展职工控烟宣传活动，单位区域内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全面推进无烟机关建设，逐步实现工作场所全面禁烟。

（三）生态环境

强化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监督；建好用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规范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实现

医疗废物处置全流程信息化跟踪追溯。

（四）重点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指导“四区”（市中区、东兴区、经开区、高新区。下同）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并使用统一标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开展“五小行业”卫生达标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人员、设备、设施、流程、管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抓好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确保上岗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个人卫生良好；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确保不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联合教体部门督促学校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向社会公示。

（五）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

监督相关部门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

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狠抓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加强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监督，多措并举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规范医养结合服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等涉医违法违规行爲，坚决维持良好医疗秩序；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确保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六）病媒生物防制

指定单位行政办公室、监督执法三大队人员负责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具体工作，进一步巩固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治理成果，加强巩固单位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市、区爱卫会和辖区街道办社区（感觉应该是：属地街道办、社区）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好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工作，确保单位外环境无鼠洞、无散在的腐烂动植物、无粪便等苍蝇孳生点、无积水孳生蚊幼虫现象；室内无鼠粪、无苍蝇、无蟑螂；各类库房特别是食品存放环境的防鼠（防鼠网、防鼠门）、防蝇（防蝇纱门、纱窗）设施完善。从源头清除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夯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基础，营造良好卫生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023年是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的第一年。市支队上下应立足新阶段，对照新标准新要求，展现新担当，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保住“全国卫生城市”的牌子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决策部署的应有之义，目标铭心，使命扛肩，责任在手，对标对表，细化量化任务，破解短板难点，确保各项复审迎检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 注重统筹，强化调度

当前，各项工作任务非常繁重，必须统筹督促工作有序开展，定期召开队室专题会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将巩固国卫工作同各项专项工作融合开展、一体推进。市支队“巩卫”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调度，采取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研判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各队室加强资料的收集、归档管理，做到收集及时、分类明确、管理规范，以扎实有力的工作措施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推动“巩卫”工作开展。

(三)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按照“巩卫”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利用现有平台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健康促进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健康优先的理念，积极培育健康的生活方式，把“深化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融入到各项迎检任务中，融入到各项日常工作中，营造浓厚的迎检氛围，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

和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国卫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覆盖“大卫生大健康”宣传态势，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通过。

（四）强化督查，严格奖惩

为确保“巩卫”目标任务落实，单位建立“巩卫”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工作机制，围绕复审时间节点，对应各队（室）的“巩卫”任务，开展单位创建、爱国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控制与医疗卫生服务等工作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内容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队室
<p>单位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无违章建筑。各种车辆停放整齐。</p>	<p>工作目标任务</p> <p>1. 建立组织机构：单位建立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爱卫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和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的科室及具体负责人落实，爱卫会或领导小组各成员分工明确。</p> <p>2. 健全管理制度：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实行卫生责任区域划片包干制，坚持每周大扫除，有环境绿化美化制度、卫生检查评比考核奖惩制度及“门前五包”责任制。设置卫生检查公示栏，至少每个月公布一次评比结果。</p> <p>3. 开展健康教育：单位建立有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有领导分管，有具体经办人员，设置有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工作，每3个月更换一期，认真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p> <p>4. 抓好工作落实和资料归档。爱国卫生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小结、有总结；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做好立卷归档工作。</p>	<p>谢毅</p>	<p>办公室</p>
<p>单位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无违章建筑。各种车辆停放整齐。</p>	<p>1. 单位“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做到无乱倒垃圾、乱排污水、乱摆摊点、乱搭乱建、乱停车辆、乱贴乱画；</p> <p>2. 单位道路平坦，绿化好，环境优美。道路无破损、坑洼不平现象；院内及楼梯过道地面清扫干净，扶手无积尘、墙壁屋顶无蛛网和无“牛皮癣”广告；排水沟通畅，无堵塞和污水淤积；无乱堆杂物；无其它明显卫生死角；垃圾收集设施配备足够，无垃圾爆满现象；无鸡、鸭、兔等家禽饲养。院内停车划线管理，整齐停放，无乱停放现象；</p> <p>3. 单位室内卫生整洁有序。室内地面无烟头纸屑等垃圾；门窗、桌椅、用具、电器等无污迹；墙壁屋顶无蛛网和陈旧性灰尘；用具摆放整齐不零乱；</p> <p>4. 厕所卫生干净。地面无垃圾和明显污迹；墙壁屋顶无蛛网；门窗无积尘；便池无积垢；厕所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化粪池加盖密闭，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谢毅</p>	<p>办公室</p>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内容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队室
<p>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p>	<p>工作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等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 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学校饮用水设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 3. 宿舍整洁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容器密闭、日产日清。厕所为水冲式，蹲位充足，内外整 洁；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4. 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 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 5.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p>谢毅</p>	<p>办公室</p>
<p>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 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交接记录完整、规范；无医疗机 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 3. 医疗卫生机构有领导分工负责，专人处理和管理资料，有处理流程，有年度工作计划、 总结；有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制度和规定，处理人员经业务培训，有培训资料和上 岗证。 4. 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和处理工艺流程资料；污水处理记录齐全，定期进行总氯、余氯、 粪大肠杆菌、致病菌监测，资料齐全，有市疾控中心或市环保局每季度抽样监测资料， 有不合格的调查处理记录。 	<p>奚平</p>	<p>三大队</p>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内容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队室
<p>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p> <p>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p> <p>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p>	<p>1. 政府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2. 政府职业卫生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3. 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要求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4.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劳动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保证劳动者能够得到与其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应的健康监护；</p> <p>5. 用人单位要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要确保医学资料的机密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隐私权、保密权；</p> <p>6. 用人单位应安排即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时规范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人；</p> <p>7. 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分布、能力适应当地需求；</p> <p>8. 健康检查机构的配置、分布、能力适应当地需求；</p> <p>9.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安排检查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人诊断，对职业病及时治疗，妥善安置，对职业禁忌及时调离原岗位；</p> <p>10. 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p>	<p>王岚</p> <p>四大队</p>	
<p>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p>	<p>1. 市政供水有卫生许可证，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消毒设备运转正常；市政供水单位需满足《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标准要求。</p> <p>2. 自备水厂有卫生许可证，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消毒设备运转正常，自备水厂单位需满足《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标准要求。</p> <p>3. 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市政供水单位、小区直饮水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从业人员持证情况等监督检查，提供监督检查的相关监督文书。</p>	<p>谢毅</p> <p>一大队</p>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内容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队室
<p>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 二次供水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p> <p>2. 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无渗漏，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1次/年），记录完整，每次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监测报告。</p> <p>3. 蓄水池内外环境保持整洁，10米内不得有污染源，2米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专人管理，加装防护门窗并上锁，有效的机械排风设施。</p> <p>水箱材质及内壁涂料应无毒无害，二次供水设施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均应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资料齐全。</p> <p>4. 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水箱其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应大于80厘米，水箱应有透气管与罩，入孔位置与大小应满足清洗消毒的需要，入孔应有盖或门，并高出水箱面5厘米以上，且有上锁装置，水箱内外应设有爬梯。</p>	<p>谢毅</p>	<p>一大队</p>
<p>小区直饮水要求。</p>	<p>1. 使用的净水设备、输配水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件，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2.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铭牌信息与卫生许可批件内容相符。设备放置应远离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卫生要求与管道直饮水相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对制水设备的安全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测，安排专门人员每天对制水设备巡查一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根据制水设备的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更换滤材、开展检测，并将消毒、更换滤材、检测结果、每天巡查等卫生相关信息以及卫生许可批件在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p>	<p>谢毅</p>	<p>一大队</p>
<p>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p>	<p>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由市卫生健康委提供每月监测报告；市水务公司提供日常监测报告。</p>	<p>谢毅</p>	<p>一大队</p>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内容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队室
<p>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疫情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p>	<p>1. 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五有”要求，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p> <p>2. 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辖区内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总体保持平稳，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出现局部传染病疫情时，政府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能够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开展防控，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p> <p>3.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公共卫生科或疾病控制科（处）和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p> <p>4. 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传染病诊疗服务，承担医疗活动中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登记以及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有健全的院内感染控制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p> <p>5.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p> <p>6. 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p>	<p>奚平</p> <p>三大队</p>	
<p>推进医养结合服务。</p>	<p>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机构衔接，加快建立医养结合发展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能力。</p>	<p>奚平</p> <p>二大队</p>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内容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队室
<p>临床用血来自无偿献血。 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p>	<p>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 责，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加强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推 动工作落实。</p> <p>2. 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采供血机构无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 浆行为，辖区内无组织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 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单采血浆站无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和采 集冒名顶替者血浆等违法行为，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无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的行为。</p> <p>3. 辖区内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医疗机构内 无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诊疗活动中无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范 围的执业行为。</p> <p>4. 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采供血机构无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 浆行为，辖区内无组织他人卖血液、原料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 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单采血浆站无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和采 集冒名顶替者血浆等违法行为，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无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的行为。</p> <p>5. 辖区内各种媒体及宣传场所（包括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均取得《医疗广告审 查证明》，无超出规定内容的其他医疗广告。医疗广告中无夸大疗效、宣传保证治愈 的宣传内容，无对医疗机构名称、资质、荣誉、规模、医资力量等作虚假宣传，无以 新闻形式发布医疗广告误导消费者，包括利用健康专题（栏）目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宣传中无利用患者或者专家医生的名义作证明，无以义诊名义发布虚假违 法医疗服务信息行为。打击虚假医药广告，惩处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p>	<p>奚平</p> <p>二大队</p>	
<p>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p>	<p>成立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领导小组，进一步巩固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治理成果，加强巩固 单位区域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市、区爱卫会和辖区街道办、社 区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好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工作，确保单位外环 境无鼠洞、无散在的腐烂动植物、粪便等苍蝇孳生点、无积水孳生蚊幼虫现象；室内 无鼠粪、无苍蝇、无苍蝇、无蟑螂；各类库房特别是食品存放环境的防鼠（防鼠网、防鼠门）、 防蝇（防蝇纱门、纱窗）设施完善。从源头清除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夯实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基础，营造良好卫生环境。</p>	<p>谢毅</p> <p>办公室</p>	

